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中职教育免学费（日常办公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9〕1 号）文件规定，中职学校的运转公用经费来源从原来以收费收入为主安排转变为现在以财政核拨经费为主。中职学校的日常公用经费从以下两个渠道予以安排：（1）免学费资金按 30%给予计提，其中：市级配套部分全部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省级补助资金按 15%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按专项资金程序请拨。（2）教育收费中按收取住宿费的 30%给予计提。我校根据学生科提供的免学费在校生人数预测市级中职教育免学费资金 114.49 万元，市财政局根据 2023 年免学费学生人数，按每生每年 3500 元的标准，市级配套占比 15%实际下达 109.38 万元，当年支出 108.46 万元，结转至下年 0.92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 99.2%。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具有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

除外)、残疾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级以上试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5%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考虑城市低保家庭户、孤寡家庭户、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的学生、家庭遭受重大灾害或变故的学生、无劳动力、家庭经济收入低下的学生。

中职免学费资金,按中职学校在校生符合免学费学生人数的年生均 3500 元标准核定补助,从 2019 年起,按省财政负担 85%,市级财政负担 15%比例给予配套安排,其中市级配套部分全部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在部门预算中安排。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中职教育免学费(日常办公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9.7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工会费及校舍维修维护等开支中。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专款专用,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于各年招生人数不能完全预算准确，因此在编制预算项目时，免学费学生人数无法做到精准，预算下年项目资金时有偏差，未能较好的做到精确预算的目标。

在预算项目实际使用年度时，有所偏差时，财政部门应该可以通过一定途径，便以预算单位微调预算项目，使之各项资金切合预算单位的需求。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代课教师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我校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测算，需聘请代课教师 10 人，每人每年按 4.05 万元的标准代课教师工资预算安排 40.5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40.5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聘请代课教师全年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了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该项目资金保障 2023 年学校代课教师的工资、社保支出，确保全校三个年级 50 多个班级基础课、专业课以及公共课的教学活动，达到预期总体目标。代课教师工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校依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教[2020]48 号）的工资标准，与实际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测算资金投入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

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代课教师工资项目自评分数为 99.73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按照《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教[2020]48 号)文件工资标准,我校代课教师工资项目预算 40.5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100%,全部用于发放代课教师工资、社保等支出,完成 2023 年三年级学生均有机会参与职业高考目标,满足二、三年增设基础课程教学需要。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代课教师工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3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临工工资、自筹人员工资及代课教师工资项目都是保障外聘人员工资,确保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类似项目择其一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是依据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确定受助学生人数，依照上级要求每生每年 2000 元发放给资助的学生，其中市配套资金占比 15%，省配套资金占比 85%。市财政要求将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市配套部分列入 2023 年预算中，我校根据 2022 年市配套资金下达数据预算该项目资金需要 6.93 万元，2023 年市财政实际下达 6.39 万元，支出 5.84 万元，结转至下年 0.55 万元。

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学校对学生资助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学生科领导及各教学部主任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由学生科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分工明确，职责分明。学生科具体负责和管理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教学部成立以教学部主任为负责人的认定工

作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组织和审核，各班级成立以班委及部分学生代表为主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按学期发放，按 1000 元/学期/人的标准，学生科一般于 5、11 月将受助学生公示名单及发放表格和银行卡信息等交到财务室，再由财务室工作人员发放给学生。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项目自评分数为 98.97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并对国家助学金收支明细账分会计年度进行归档，档案内容包含全年收入明细表，发放签领表以及银行流水。

国家助学金资助效果斐然。2023 年，我校受助学生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积极上进，保障了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流失率低于 2%。在各类问卷调查学生及其家长满意度均在 95%以上。该项目既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又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专款专用，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这一年来学生资助工作我们发现，目前对贫困生的认定证明还存在疑惑之处，特别是对“城市经济困难家庭”

中的“水库移民”、“两缺家庭”等条件的界定难以把握，居委会、民政局等单位出示的证明材料不能完全反映家庭贫困程度的真实性。

建议要深入贫困生家庭走访调查，通过学生相互了解在校生活消费情况等来确定贫困生的贫困等级，保障学生资助工作公平性，并简化认证程序，保护学生隐私，让学生有尊严地享受国家的惠民政策。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3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存在未使用项目及低预算项目情况。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开放教育绩效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大中专院校、高中教育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6〕5 号）文件规定，对有大专学生收费的学校，绩效工资在对应收费中参照河职院按 25%的比例给予安排。2023 年开放教育绩效工资预算安排 52.6 万元，实际支出 52.6 万元，此项资金用于教师考勤、课时津贴、行政津贴，按照河源开放大学绩效分配工作方案执行。

绩效工资能优化学校管理，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按照工作量计算课酬津贴，调动广大教职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大中专院校、高中教育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6〕5 号）文件规定，对有大专学生收费的学校，绩效工资在对应收费中参照河职院按

25%的比例给予安排。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开放教育绩效工资项目自评分数为 99.37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我校开放教育绩效工资项目预算 52.6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100%，用于发放教师课时费，教师绩效工资按月发放，发放形式是按照教师工作量进行发放，分为考勤绩效、教学绩效、值日绩效。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开放教育绩效工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3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存在未使用项目及低预算项目情况。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无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联合办学成本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我校与广东开放大学、国家开放大学联合办学，开办函授大专、本科教育。在开放教育办学过程中，依托国开开放大学和广东开放大学办学体系，需每学期按学生报考数及学分数向省开放大学支付课程管理费和学分费。

2023 年联合办学成本支出预算 63.95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实际下达 33.67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 100%。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河源开放大学主要职责：接受广东开放大学指导，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新型高校，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行业、面向社区、面向农村，广泛开展职工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新型农民工教育和各类教育培训；推动开放教育和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承担中等学历教育、成人中等职业教育任务；负责指导县（区）开放大学建设和业务工作。

联合办学的教育教学由双方共同制定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合理分工，密切协作，分阶段组织实施，确保培养质量。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联合办学成本支出项目自评分数为 90.52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 2023 年向广东开放大学支付的课程管理费和学分费，合作学校、企业的联合办学管理费。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专款专用，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由广东开放大学核定课程费及考试费，学校根据实际金额向市财政局请拨项目资金，无专项资金使用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职业教育的办学目的是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提供专业的技能人才。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

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我校积极尝试与多方合作办学，实现学生供需相匹配和职业教育的精准培养供给。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联合办学管理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由于学校既有中职教育，又有开放教育。中职教育日常公用经费无法满足中职和开放教育的日常运用，而开放教育教学活动也需要一定的经费维持运作。根据《关于批复市直大中专院校、高中教育学校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6〕5 号）文件规定，有“联合办学”收费的单位按 25%提取费用用于弥补学校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2023 年预算金额 52.6 万元，当年实际下达 30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 100%。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开放大学联合办学学生招生、新生学籍注册应由招生办负责，联办学校协助。联合办学的教育教学由双方共同制定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合理分工，密切协作，分阶段组织实施，确保培养质量。

财务室根据教研室相关人员上报的函授大专本科人数对 2023 年的非税收入进行预算编制，提取非税收入的 25%用于联合办学管理支出，主要用于学校水电费、学生退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确保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联合办学管理支出项目自评分数为 89.49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主要用于水电费、学生退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确保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的正常运行。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专款专用，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弥补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无发现的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临工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我校需要的临工人数测算，需聘请临工 33 人，每人每年按 3.33 万元的标准，专职司机 1 人，按每年 4.33 万元标准，临工工资预算计划安排 114.22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114.22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聘请临时人员全年工资、社保等支出，确保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该项目资金保障 2023 年学校编外临工的工资、社保支出，保证学校实训场所、校舍、功能场所的正常运作，达到预期总体目标。临工工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校依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教[2020]48 号）的工资标准，与实际需要的临工人数测算资金投入计划。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临工工资项目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按照《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教[2020]48 号）文件工资标准，我校临工工资项目预算 114.22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100%，全部用于发放临工工资、社保等支出，该项目保障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临工工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3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临工工资、自筹人员工资及代课教师工资项目都是保障外聘人员工资，确保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类似项目择其一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非税收入安排）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市直预算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19〕1 号）文件规定，中职学校的运转公用经费来源从原来以收费收入为主安排转变为现在以财政核拨经费为主。中职学校的日常公用经费从以下两个渠道予以安排：（1）免学费资金按 30%给予计提，其中：市级配套部分全部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省级补助资金按 15%用于日常公用经费，按专项资金程序请拨。（2）教育收费中按收取住宿费的 30%给予计提。我校根据 2023 年预计住宿费收入的 30%计提日常公用经费（非税收入安排），预算金额 32.05 万元，实际下达 32.05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 100%。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财务室根据学生科上报的中职全日制学生人数和教研室上报的函授大专本科人数对 2023 年的非税收入进行预算编制，提取住宿费的 30%安排我校非税部分的日常公用经费。其中 3 万元用于我校公务车运行维护经费，剩余资金用于学校水电费、办公费等开支，确保学校教学工作有序的开展。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非税收入安排）项目自评分数为 99.6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我校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工会费及订报刊杂志等开支中。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专款专用，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学校日常经费的不足，市财政于 2019 年开始规定将住宿费非税收入的 30%补充学校日常公用经费，该项目保障学校日常教学活动的开展，无发现的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专款专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末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因中职学校招生的不确定性，每年有 100 多名学生预报名并缴费后，不来我校读申请退费的情况，因此特设此项目用于学生退费。2023 年末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预算安排 5 万元，实际支出 5 万元。

该项目保障学校在中职招生过程中未报到、退学学生的退费工作，保障开放教学招生过程未录取学生的退费工作。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于符合条件的退学学生，首先向学生科申请退学，在学籍信息网上删除该生信息，再统一报给招生办收齐卡号等信息，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后，通过转账方式给予退回。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未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项目自评分数为 98 分。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我校未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项目预算 5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100%，按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实际情况扣除教材资料费、相应住宿费及学费后退回。该项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维护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方便更好的实施“收支两条线”的管理。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报到及退学学生学杂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3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存在未使用项目及低预算项目情况。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实际支出 50 万以下项目无需绩效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读开放教育和中职学生先缴费后注册审核，审核不通过或审核前不报读，全额退费；注册后不读，按规定部分退费。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开放大学

填报人姓名：蓝舒雅

联系电话：0762-3340203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开放大学 2023 年自筹人员工资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根据我校三定方案，自筹人员编制数 5 人，实际需发放工资人数为 4 人，其中在职 1 人，退休 3 人。2023 年预算安排 28.47 万元，实际支出 28.47 万元，全部用于学校自筹人员全年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了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开展。

该项目资金保障学校在职自筹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绩效工资等支出，保障学校退休人员除社保支付的退休工资外，学校需支付的差额部分，达到预期总体目标。自筹人员工资项目资金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做到按计划使用资金，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我校依据《关于解决市电大自筹编制人员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河人社函[2012]23 号）的要求，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制度”的原则，参照市直事业单位同职务退休人员标准，除市社保局发放的养老金外，不足部分作为退休补贴由学校补足。因此依据我校实际自筹人员人数测算 2023 年自筹人员工资 28.47 万元。项目申报资格合规、申报材料

客观真实、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代课教师工资项目自评分数为 99.73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3 年我校自筹人员工资项目预算 28.47 万元，支出使用率达到 100%，全部用于发放自筹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学校 1 名在职、3 名退休自筹人员的工资，保障自筹人员的退休生活水平。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不存在较大偏差情况。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筹人员工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发现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绩效自评项目下发无过滤标准，完全依据 2023 年预算项目全部下达，临工工资、自筹人员工资及代课教师工资项目都是保障外聘人员工资，确保学校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建议对绩效自评项目制定过滤标准，类似项目择其一自评。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保障我校 4 名自筹人员的工资，无需要说明的问题。